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860號

聲　請　人　亞洲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即清算人　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魏寶生

代　理　人　楊曉邦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呂韻梅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業於102年12月20日清算完結，並有賸餘財產，依公司法第330條規定應將聲請人之賸餘財產依股份比例分派予股東，而相對人係聲請人之股東即應受賸餘分配之人，且其應受分配金額為新臺幣74,425元。聲請人郵寄通知書予相對人，經郵務機構以「招領逾期原址查無此人」為由退回；又相對人業於民國（下同）89年6月26日出境，並經戶政機關於91年7月24日為遷出登記，足徵相對人確有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之情事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信函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5月4日以群益金鼎股字第107008號函所附尚未兌領退還賸餘財產之股東名冊、退回信封、戶籍謄本影本等件為證。查相對人於98年9月22日即已出境，迄今仍無入境紀錄，此有內政部移民署108年7月2日移署資字第1080075597號函附卷可稽。是聲請人非因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，洵堪認定。從而，本件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

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劉家聲